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会议提交的董事候选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邱建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、以及进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经审查，本次增补公司董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增补邱建女士为公司董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工申贝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奚立峰、芮萌、陈臻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